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041號

原　　告　許長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宣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宣禎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宣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租佃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又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係起訴所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因租佃爭議經主管機關調解、調處均不成立，並由彰化縣政府依法移送本院處理，因未具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所定之起訴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正，原告於110年11月10日受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然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為租佃爭議事件，依法原告毋庸繳納裁判費用，且原告於本件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，爰毋庸為訴訟費用裁判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弘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涵